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文件

中电科奖〔2010〕3号

关于组织推荐 2010 年度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各推荐单位：

根据《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05 年 4 月发布）》（见附件 1，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经研究，现组织推荐 2010 年度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有关事项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的要求

2010 年度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推荐，请按照《奖励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推荐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类别要在推荐时注明，项目适宜推荐何种类别奖励，可参照《奖励办法》中有关奖励类别说明及其相应评定标准。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项目属于社会公益类项目，对其补充要求如下：

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限于公开出版、发行的电力科普作品（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编著作品），即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等。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

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学历教育的教材和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等不列入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奖励范围。

科普获奖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相当的难度，在保证电力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或《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2) 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 1 年以上，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有相当的普及面和阅读范围，科普作品介绍的电力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并由此产生相应的社会效益。3) 科普作品有相应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电力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科普获奖项目的授奖等级参照上述获奖条件和《奖励办法》中有关社会公益项目相应评定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作者。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为单位时，参照《奖励办法》中关于获奖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另外，自 2010 年起，核电项目的受理范围涵盖核电站核岛和常规岛技术。

二、推荐渠道与推荐程序

见《奖励办法》中有关规定。

三、推荐材料要求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只提供电子版推荐书(即不受理书面推荐书),其具体要求如下:

1、推荐书通过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网络推荐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推荐系统,登录地址:<http://wtj.csee.org.cn/>,2010年5月20日网络推荐系统开始运行)在线提交信息来完成。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其填写内容、页数的要求及信息提交方式参照“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见附件 3)及《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网络推荐系统使用手册》(见附件 4)。

2、推荐书主件中涉及需签章的有关栏目应从网络推荐系统中导出相应表格后打印、签章,扫描成 jpg 图片格式后上传至网络推荐系统。如: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和“八、推荐意见”表中有关栏目内盖公章;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四、项目详细内容”中“5、经济效益”栏目相关数据后盖公章;各主要完成人在“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有关栏目内签字;各主要完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在“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有关栏目内盖公章。

3、推荐书附件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成果应用证明,推荐奖励项目要求已应用 1 年以上(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开始应用)。成果应用证明应由出具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其内容一般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其中科普作品应提供由出版单位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的证明。

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或其摘要),技术评价证明可包括该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或者评审证书、技术评议报告、验收报告等;其他证明是指有助于项目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相关部门的检测证明、科技查新检索报告等。其中科普作品应提供包括

一位出版专家在内的 3 位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和出版单位出具的质量审查报告。每个推荐项目至少提供一份技术评价证明或其他证明。

知识产权证明，如有相应知识产权证明，应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分别列出。其中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 发明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实用新型专利权等。**

技术研究报告（或其摘要），包括支持项目技术创新点、完成者贡献的其他相关资料，如：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含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含科普作品）等。

推荐书附件除技术研究报告部分以外，要求以电子扫描 jpg 图片格式提供。技术研究报告部分可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提供。

4、推荐材料中不应涉及保密内容，特殊情况可另行与我办商议。

5、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清单（格式见附件 5），每个推荐单位在网络推荐系统中提交 1 份，由网络推荐系统导出相应表格后打印并加盖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扫描成 jpg 图片格式后上传至网络推荐系统。

四、其他推荐要求

1、推荐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应是按照《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技成果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成电力科技成果登记（即取得电力成果登记号）的项目。该《登记管理规定》及有关登记要求可登录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电力科技成果登记专栏（<http://j oa. csee. org. cn/dl cgdj/>）查阅或下载。

2、继续实行择优、限额推荐制度。各推荐单位已取得的当年电力科技成果登记项目数量的 50%，即是各单位参加同期（年）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奖励推荐的限额指标，超限额指标推荐的项目不予受理。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掌握，并在推荐项目汇总清单中提供相应已登记项目总数及其成果登记号。

3、根据个别项目特殊情况，需申请有关专家回避评审工作

的，请填写并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6），加盖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扫描成 jpg 图片格式后上传至网络推荐系统。

4、关于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受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根据国家关于“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的相关规定，项目主要完成人应该是对项目关键技术创新作出重要贡献者，特别是技术开发类项目的前 3 名尤其是第一名完成人，应该是项目关键技术创新点的首要贡献者；且同一完成人参与项目每年度工作量之和不应大于 100%，若完成人在承担项目期间还肩负其他重要职责，则参与项目每年度工作量之和应小于 100%。

5、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受奖单位数和获奖人数实行限额，限额依照有关规定均以实际获奖等级对应的限额为准。如确属联合攻关、多方协作的科技成果，可在依据“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限额数计算表”（见附件 7）和“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项目主要完成人限额数计算表”（见附件 8）计算出的相应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限额数内推荐，并于项目推荐时一并提交列明相应计算式并加盖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的上述相应计算表，扫描成 jpg 图片格式后上传至网络推荐系统。

五、推荐时间

本年度推荐项目的受理期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荐书以网络推荐系统提交日期为准，受理截止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后网络推荐系统自动关闭，不再予以受理。

六、其他

1、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均可登录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专栏（<http://www.csee.org.cn/>）查阅，本通

知相关附件不再随文发放,请各有关单位自行查阅或下载。本通知相关附件包括:

- 附件: 1、《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国电机工程学会2005年4月发布)》
- 2、《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格式)
 - 3、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 4、《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网络推荐系统使用手册》
 - 5、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清单(格式)
 - 6、回避专家申请表(格式)
 - 7、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限额数计算表
 - 8、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项目主要完成人限额数计算表

2、其他未尽事宜可与我办公室联系:

联系单位: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1号

邮政编码:100761

联系人:李凤

联系电话:010-63416724

电力载波:91812-6724

电子邮箱:huxy@csee.org.cn

传 真:010-63414319

载波传真:91812-4319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电力 科技 奖励 推荐 通知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0年4月21日印发
